

关于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股东情况。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成立时第一大股东为李小萍，2014 年将股份转让至李卫东，李小萍现持有公司股份且长期在公司担任重要岗位，李小萍与李卫东为姐弟关系；公司股东西安秦商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包括陕西秦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2）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低于净资产价格增资或转让的情形，且历史上存在相关代持情形；（3）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周普杰非公司员工，为公司聘请的技术顾问；（4）公司与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签署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公司未将李小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核查情形；陕西秦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包括股东性质、是否需要穿透计算及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低于净资产价格增资或转让的具体原因、背景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直接及间接股东主体是否存在不适格情形，会计处理是否合规；（3）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主体，公司股东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4）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周普杰任职情况，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5）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与青城泰合长乐股权投资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及相关主体与秦商创投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及终止效力，是否存在附条件终止或效力恢复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第（2）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业务取得及资质。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大国有企业，一般以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获取订单。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获得业务订单的具体方式及

相关金额、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业务订单取得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外协加工。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部分生产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模式的金额、产品以及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选择外协加工模式是否违反公司与客户的相关权利义务约定；（2）公司外协厂商是否存在经营时间较短的情形及其合理性，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4）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外协厂商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信息披露豁免。公司业务涉及国家秘密，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

核查意见》中补充说明：（1）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公司是否提交相关重大合同申请文件；（2）信息披露文件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3）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本次申报挂牌信息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4）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对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进行核查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客户和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查询：

（1）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7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67%、97.08%、93.68%；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2.68%、68.27%、59.10%；（2）公司主要供应商上海领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9 万元，参保人数 2 人，陕西羽翔

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实缴资本 0,参保人数 0,西安市阎良区铭诚精密机械加工厂实缴资本 0, 参保人数 0 等。

请公司：（1）结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趋势、公司业务结构变化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集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产品特点及行业特征等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变动及复购率情况、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等说明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补充说明公司对客户是否形成稳定的商业模式，是否存在单一客户依赖；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定价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具有议价能力；结合期后客户拓展情况说明公司应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措施及有效性；（4）补充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实缴、参保人数较少等具体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5）是否存在客户提供原材料或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各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及其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客户供应商及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公司

是否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依赖，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并对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款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5.06 万元、5,850.62 万元和 6,654.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91%、50.99%和 58.30%，同时存在应收票据。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 2022 年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说明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原因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同时按照佳力奇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3）补充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5）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各期末及期后兑付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恰当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票据相关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盈利指标。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378.72 万元、7,096.03 万元和 3,000.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32.52 万元、1,831.01 万元和 224.8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2.26%、56.46% 和 46.17%。

请公司：（1）说明 2023 年 1-7 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补充披露相关情况；（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3）按照客户列示主要项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同时结合上述情况、产品或服务特点及定制化程度、工艺或技术难度等进一步说明各类别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简称，按照业务类别充分披露分析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逐期下降、短期借款大幅增长，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5）说明先发货后签合同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符合客户采购有关

规定及相关风险，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详细披露先发货后签订合同对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外部依据；若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结合收入准则中合同确认的五个条件、外部证据（框架协议、客户订单、往来邮件、现场会议记录等）、军工行业惯例等说明将未签订合同即发货的产品在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调节、虚增收入风险，同时模拟测算若将合同签订作为收入确认的前提条件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6）补充说明军品审价的对象、依据及具体流程，相关产品或服务暂定价的确定依据及流程，公司对暂定价与审定价收入、未来差异调整情况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暂定价格是否变化、预计审价时间，历史上暂定价与审定价的差异情况，未来调价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期末公司存货

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7.42 万元、2,368.83 万元和 3,229.48 万元，主要为产成品。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存货余额逐期升高的原因，订单匹配情况、期后结转情况；同时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②补充说明存货周转率、存货占比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③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④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库龄情况，是否存在滞销情形，存货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或核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单独说明对于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②核查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并发表明确意见；③核查公司存货各项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②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

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④补充说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期后转固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3）关于销售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低。请公司：①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③补充说明各期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销售费用核算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情形，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结论。

（4）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低于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情况；②补充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及占比；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③参股西安秦龙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是否实缴，是否涉及减值计提，会计处理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